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地接社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 Summer Travel Co., Ltd

经营许可证号: 01-1389/2019

地址: 55 Xuân La, Tây Hồ, Hà Nội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广东中旅旅游业务供应商合同》。甲、乙双方均为具有合法经营旅游业务资质的企业法人,双方应相互递交《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旅行社责任保险单》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材料。

一、合作内容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 越南 线路的旅游业务地接社(非独家),由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地接服务。

2、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通过书面方式同意延长的,本合同期限再延长 1 年。双方未能达成延期意向的,本合同到期后即终止。

3、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认但未履行完毕的接待计划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

二、合作方式

1、乙方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及旅游者反馈的信息,提供设计符合中国市场需求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旅游产品给甲方。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乙方提供给出发地市场其他合作旅行社的价格。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标准,实事求是地进行宣传与销售。

2、甲方向旅游者说明:应按照规定日程进行活动,不应擅自离团,无正当理由不可临时改变行程,除非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



3、甲方向旅游者提示、说明旅游过程中应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安全注意事项，维护团队团结。

4、团队出现问题时，应协助乙方进行处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组团的旅游业务地接社，为甲方提供旅游产品，接待甲方交送的旅游团队（者），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提供旅游接待服务。

2、乙方提供的旅游产品的设计和质量及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LB/T 039-2015、LB/T 008-2011、LB/T 002-1995 等规范性文件。

3、乙方提供的旅游产品符合旅游者的愿望，产品价格不高于广州同业旅行社价格，在旅游市场具有竞争力，且产品经过安全评估，有安全保障，行程设计合理。

4、乙方提供的旅游用车，必须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旅游目的地对于旅游用车的规定及标准或有关要求。所配备的司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资质。租赁旅游用车的，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租赁的旅游汽车服务企业在应对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时，有足够的赔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足额的车辆保险以及有充足的垫付资产）。乙方提供的旅游用车必须投保车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旅游用车投保的车位险保险单。因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驾驶人员的原因导致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民事或/和刑事责任。其中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旅游者进行民事赔偿、赔偿甲方的经济、商誉损失等。

5、乙方安排的旅游餐厅、酒店必须符合旅游目的地的相关等级标准。乙方在行程中选用的餐厅、酒店、景点必须消防合格。由于乙方安排的入住的酒店星级标示不明确，或者未达到标准及消防安全规定，造成旅游者的投诉索赔或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导致旅游者遭受意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安排的餐厅，必须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旅游目的地的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团队膳食的合理要求，确保膳食质量及就餐环境整洁卫生；乙方应向旅游者公开就餐标准，不得降低或克扣膳食待遇。由于乙方导致旅游者的投诉及索赔，或因乙方服务商提供膳食质量安全问题导致旅游者食物中毒等，乙方应积极处理及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接待甲方旅游团队，必须按《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旅游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的要求，每团必须派持有旅游目的地导游资质证件的人员作为团队导游（全陪）。乙方派出的导游同时应当遵守中国对于导游服务的有关标准及规定从事导游服务，乙方应提供导游服务商与导游（全陪）签订的《接待团队安全责任书》或行业法规规定的资质，明确导游、领队安全督导责任，提醒旅游者系好安全带，督导提醒相关服务辅助者如提醒司机

注意安全驾驶等，并在导游服务过程中，介绍旅游地的风土人情、习惯、人文文化、安全等注意事项，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行程期间，导游要切实负起责任，要对旅游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和防范措施的提示，时刻提醒旅游者注意自身安全和自我防护。乙方安排的旅游景点景区，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资质与标准，由于乙方导致旅游者的投诉及索赔，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场所，及时提示旅游者注意安全。如乙方导游没有按照服务规范和计划要求提供导游服务，造成旅游者投诉索赔或导致旅游者遭受意外而发生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安排的旅游景区（点）的游览时间，安排导游讲解，提示旅游者安全注意事项。由于乙方导游缩短游览时间、不进行或不完全进行导游讲解，未向旅游者提示安全注意事项，造成旅游者投诉索赔，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导游在计划外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增加的、或者旅游者要求增加的旅游景区（点）或娱乐项目，必须在保证计划内旅游景区（点）的游览时间的前提下并征得全部旅游者同意并签字为凭后方可增加，否则造成旅游者投诉索赔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导游应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乙方导游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未经旅游者同意并签字，造成旅游者投诉索赔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因乙方故意或者过失，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行程变更的，乙方导游应当与旅游者进行协商，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征得全部旅游者同意并在行程变更单上签字确认方可变更，否则造成旅游者投诉索赔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乙方导游应将行程变更的原因如实写成报告，并签字确认（如甲方派领队随行还需有领队确认）提交甲方。

10、乙方安排的导游须具备旅游目的地国家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导游证，随团领队须持领队证。乙方导游必须严格按照服务规范和计划要求提供各项服务。由于乙方导游没有按照服务规范和计划要求提供导游服务，造成旅游者的投诉索赔，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骗、欺骗、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参加另行付费项目。导游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

11、由于乙方私自带领旅游者购物、强迫旅游者购物、恶语未购物者等，造成旅游者投诉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外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乙方和旅游者协商一致，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有双方书面确认的除外。如旅游者在乙方指定购物点购物，发生商品质量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若旅游者要求退货，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接到的旅游者退货要求后的30日内处理完成退货流程并先行垫付退货款，或者

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否则须承担旅游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产品质量等问题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3、乙方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及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和扩大的必要措施。

14、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的，乙方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并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15、如旅游者突发疾病的，乙方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对旅游者进行救助，并且派员陪同旅游者直至脱离危险或者病情稳定。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救助义务导致旅游者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如因乙方的行为，遭到游客投诉，并导致甲方遭受各级行政部门处罚，所有的处罚款以及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操作流程

1、签订本协议后，乙方视为甲方的入库供应商，甲方就本协议约定线路/区域和乙方对接具体线路/产品时，视为询价环节。在询价环节中，甲方有权向不少于 3 家同样线路/区域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乙方收到甲方询价需求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乙方收到甲方询价需求后连续 3 次或累积 5 次不进行响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响应询价时提供的价格、行程和服务标准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如选定乙方作为该次线路/产品的具体供应商，也应当按照乙方询价时提供的价格、行程和服务标准执行。

2、甲乙双方通过如下途径进行信息传递和流程操作，其中进行应当以甲方提供的欣欣账号作为优先途径，甲方没有提供欣欣账号的，或甲方提供的欣欣账号权限不支持乙方响应询价时，乙方才能通过其他途径响应询价：

甲方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马可

手机号码：15801778313

电子邮箱：make@cct.cn

乙方

通信地址：55 Xuân La, Tây Hồ, Hà Nội

邮编：

传真：

联系人：彭香莲

手机号码：18692295459

电子邮箱：18692295459@163.com/18692295459@summertravel.com.vn

QQ 号码:

上述信息渠道如发生变更,应在 48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信息,如未通知则按原信息渠道发送的信息视为有效,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已发出的信息仍为有效。

3、甲方在旅游团出发前,需书面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予以确认和操作:(1)接待标准;(2)行程安排;(3)实际成行人数或所需房间及费用;(4)其他特别要求事项。

4、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旅游团行程的延误、更改、取消,引起的旅游者投诉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业务操作之附件(包括出团计划、接待标准、行程安排、出团通知以及付款通知等)约定的接待标准和日程安排为旅游团提供服务。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接待标准向旅游团提供服务,应当为旅游团提供补偿或将低于服务标准的费用差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旅游者索赔。

6、如由乙方代订团队或散客的公共交通(如机票、火车票等)的,乙方需在出发前提前 2 天告知甲方公共交通的时间及信息(如航班号、火车车次等)。如特殊景点需要甲方提供身份证号码及名单去提前预约的,乙方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通知甲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团队行程中的交通方式(汽车、机票、火车票、游轮等),乙方应自行控制风险,做好交通方式之间的衔接;甲方应将参团人员准确信息主动提供给乙方,乙方应于出票前再次向甲方确认参团旅游者人数及出发或回程的地点及相关登机/船/车时间相关信息,否则因以上原因所引起的团队不能如期出团、或搭乘交通工具、或成本增加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给乙方准确的相关团队操作信息,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8、团队基本操作就绪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确认旅游者出团事宜,给甲方传真《出团通知》,出团通知里所附行程为最终行程,并向甲方提供团队所执行的航班或火车班次、酒店名称及标准、地陪导游姓名、联络方式。另外还需提供紧急联络联系人详细联系方式。得到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价格给甲方传真《付款通知书》,乙方签字盖章回传甲方《接团通知书》后,甲方应及时回传《付款通知书》。

9、甲、乙双方的确认或变更要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盖章)传真、电子邮件、QQ 信息、微信信息等有载体资料为依据。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无法按照上述约定操作的,可指定联系人以手机短信形式操作,当特殊情况解除后,24 小时内必须使用书面、邮件形式进行确认。

10、旅游者的交接点,根据交通承载方式来的第一手联系方确认。如出行交通是由甲方联

系时,当甲方联系的交通工具将旅游者运送到乙方所联系的交通工具等待点或交通工具上,此时视为旅游的交接点。旅游者的交接视为对其责任的承担承接。

11、甲方将旅游者运送至乙方确认的交通等候点或交通工具上时,乙方对旅游者承担全面的责任。

六、质量约定

1、乙方按委托之业务往来接待标准和日程安排为旅游团提供服务。

2、乙方擅自改变行程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旅游者索赔的,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的行政罚款以及旅游者的索赔(以实际发生额为限)。

3、未经旅游者和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团队交由第三方进行接待。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与甲方共同为旅游者提供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标准等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除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甲方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和《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名誉品牌损失。

5、乙方应签署《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并且严格遵守。

七、结算方式

双方按以下方式计算:

(1) 甲方在团队出发前支付团款总额的 80% 作为首付款。

(2) 团队行程结束后,甲乙双方进行对账确认。

(3) 甲方在团队结束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尾款。

(4) 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可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双方商定的其他结算方式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约定以下账户作为甲、乙双方费用结算的唯一账户:

(1) 甲方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2) 乙方账户

开户行: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开户名: SUMMER TRAVEL AND GENERAL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银行账号: 1053683050

八、投诉处理

- 1、乙方在接待过程中如发现旅游者有意见或投诉,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沟通解决。乙方在当地应尽合理努力协调处理,但不承担超出其服务范围及控制能力之外的责任。
- 2、因甲方提供的行程安排、价格标准、宣传内容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投诉,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理投诉,由乙方负责在合理范围内承担责任。
- 3、对于责任不明或双方均有责任的投诉,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处理,费用由双方根据责任比例合理分担。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无权单方面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任何金额。
- 4、若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向游客赔偿或支付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支出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扣减乙方款项。

九、违约责任与解约

1. 甲方应指定具体的业务部门与乙方开展业务往来,乙方亦应指定具体的业务人员与甲方对接,双方互为正式授权代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与对方客户接洽业务。
若确因业务需要与对方客户沟通,须经书面报备确认。若乙方确有违反,经甲乙双方核实并达成一致后,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2. 双方在确认行程、服务标准及价格后,如因甲方原因取消行程或调整时间、人数、服务内容,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酒店、交通、导游等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取消行程,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不含第 7 天)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发生费用;如造成损失,乙方仅在实际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根据法律及实际情况承担合理赔偿;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负责;若属第三方(非乙方履行辅助人)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助游客依法向第三方追偿。
4.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轻微服务瑕疵,甲方应首先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方可考虑终止合同。非经书面确认,不得直接以投诉次数为由解除合同。
5. 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全部实际费用及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补偿金;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交接相关工作。
6. 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应以实际损失为限,最高不超过乙方所获服务费用的 10%。任何一方不得以惩罚性方式主张高额违约金。
7.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交通中断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应按约定结清已完成部分的款项,任何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可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延期执行或单独结算。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相互尊重，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的原则；同时双方应相互维护企业品牌及信誉，不得向旅游者、同行泄露结算团款和合作机密；不得损害、诋毁对方。

十一、通知及送达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需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做出，并经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方式寄送或通过 E-Mail、传真形式发送。寄送时，所有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等文件均应寄送至本协议第一页所述双方各自联系人的联系地址或双方另行书面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1）接收方确认收悉；或（2）寄出方履行了本款约定的寄送或发送行为，且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而言，自寄出日起已达三个工作日，就挂号信而言，自寄出日起已达七个工作日，就传真而言，传真已传送至对方（以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认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 5 点 30 分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工作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工作日），就电子邮件而言，邮件已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两者以在先发生者为准，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回复等书面文件均应被视为对方已收悉。

3.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按照本条前款规定送达及处理，否则由此导致其未收到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等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公正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附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旅行社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人授权书》原件；
- 5、《团队报价单》；
- 6、《反商业贿赂协议》；
- 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十四、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Summer Travel Co., Ltd

地址：越南河内西贡路148785号



THÀNH PHỐ HÀ NỘI



INVOICE
旅游服务确认单

客户公司: 中国机械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联系方式: 包机 15801778313

客户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莎姆订单编号: ST191125-50pax-MICE

出发人数: 50人

计算单位: 美金

No 序号	Services 服务项目	From 从	To 至	night rooms 间夜数	Quantity 数量	Net 单价	Total 金额
酒店							
1	西贡大酒店(Grand Saigon Hotel)	11月15日	11月22日	7	3	102.00	2,142.00
酒店小计							2,142.00
车子							
车子服务时间: 8-10个小时, 市区100KM, 超时: 15美金/小时, 超公里: 10美金/KM							
1	接机胡志明 (7座车商务车)	11月19日	11月19日	1	20	56.00	1,120.00
2	胡志明-美托-胡志明 (35座位)	11月21日	11月21日	1	2	335.00	670.00
3	送机胡志明 (7座车商务车)	11月22日	11月22日	1	20	56.00	1,120.00
车小计							2,910.00
中文工作人员							
服务时间8-10个小时, 超时按照15美金/小时收取							
1	接机胡志明	11月19日	11月19日	1	3	100	300.00
2	酒店	11月20日	11月20日	1	3	100	300.00
3	导游	11月21日	11月21日	1	3	100	300.00
4	酒店	11月22日	11月22日	1	1	100	100.00
5	机场	11月22日	11月22日	1	2	100	200.00
工作人员小计							1,200.00
团餐							
1	午餐	11月19日	11月19日	1	50	15	750.00
2	晚餐	11月19日	11月19日	1	50	40	2,000.00
3	午餐	11月21日	11月21日	1	50	30	1,500.00
4	晚餐	11月21日	11月21日	1	50	50	2,500.00
团餐小计							6,750.00
其它费用							
1	每天2瓶矿泉水	11月19日	11月22日	3	50	0.7	105.00
2	司导餐补	11月19日	11月22日	3	14	8	336.00
3	司导小费	11月19日	11月22日	3	50	2	300.00
4	电子签 (3-4工 30天电子签证 单次)	11月19日	11月22日	1	50	40	2,000.00
5	机场VVIP	11月19日	11月19日	1	50	50	2,500.00
6	越南旅游保险	11月19日	11月22日	1	50	17	850.00
其它小计							6,091.00
总计							19,093.00

SUMMER TRAVEL AND GENERAL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Bank name: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Account Number: 1053683050
Swift Code: BFTVVNVX